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制药 公告编号：2021-001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信托”)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000 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长安信托·稳健增利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委托理财期限：2021 年 2 月 5 日至 2021 年 8 月 5 日，181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号)】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托理财产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信托理财产品	长安信托·稳健增利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	6%	89.26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1 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保证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额度内的资金只能用于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

经公司审慎评估，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4 日与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长安信托·稳健增利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主要合同条款如下：

信托计划名称	长安信托·稳健增利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产品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合同签署日期	2021 年 2 月 4 日
认购金额	3,000 万元
认购价格	每份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本金 1 元，认购价格 1 元。
起息日	2021 年 2 月 5 日
到期日	2021 年 8 月 5 日
信托规模	本信托的规模不超过 100 亿元，受托人有权调整信托计划的存续规模，无需征得委托人及受益人意见。
信托期限	本信托的期限为 10 年，自信托成立之日起计算。根据市场投资需求，受托人有权延长本信托的期限或提前终止本信托。
交易杠杆倍数	无
流动性安排	存续期间不可申请赎回持有的信托单位
信托资金的支付方式	委托人须以向受托人提供的委托人在中国境内银行开设的自有或者合法管理产品的银行账户作为认购信托单位的付款账户和接收信托利益的信托收益分配账户。
信托利益的计算	信托存续期间，在某类定期型信托单位封闭期届满日或不定期型信托单位赎回日(届满日为信托利益分配日)，受托人应向持有该类信托单位的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 受托人仅以某类定期型信托单位封闭期届满日或不定期型信托单位赎回日的信托财产净值为限向该信托单位受益人分配其应获取的信托利益： 若信托利益分配日信托财产净值≥该信托利益分配日的所有信托单位当前价值(即假设所有信托单位当天到期，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出来的所有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利益之和) 每份信托单位信托利益 =1 元 +1 元(Dn × Y ÷ 365) (Dn 是指该信托单位存续的天数之和，投资者认购日为 D1，赎回日为 Dn+1，赎回日不算收益，投资者共持有 n 天，Y 是该笔认购时对应的预期年化收益率) 若信托利益分配日信托财产净值 < 该信托利益分配日的所有信托单位当前价值(即假设所有信托单位当天到期，按照上述公式计算出来的所有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利益之和)，受托人有权提前终止本信托计划，并以信托财产为限进行清算分配。
风险揭示与承担	1、风险揭示 受托人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标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保管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托期限变更的风险、投资风险、关联交易风险及其它风险。 2、风险承担 (1)受托人根据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导致信托财产遭受损失的，其损失由信托财产承担。 (2)受托人承诺遵守信托文件的规定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并诚慎管理信托财产，但受托人不承诺信托财产不受损失，亦不承诺信托资金的最低收益。
清算	信托计划终止受托人应负责信托财产的保管、清理、变现、确认和分配。信托人在信托计划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编制信托财产清算报告，以信托计划约规定的方式向届时尚存续的信托单位的委托人与受益人报告。受益人或其继承人 / 继承人在信托计划清算报告送达之日起 3 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受托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违约责任	若委托人或受托人未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一方在信托合同项下的保证严重失实或不准确，视为该方违反信托合同。违约方当事人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含信托计划)造成的全部损失。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	无
其他事项	本合同规定的受托人接收款项或支付款项的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下 1 个工作日。

（二）委托理财资金投向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信托产品用于银行间及交易所市场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央票、企业债、中期债券、短期融资券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上市的流通股票、债券逆回购、银行同业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信托业保障基金、可转换债券、指数基金、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其他资产管理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信托收益权、固定收益类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基金专项子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起的资产管理计划)，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低风险、流动性良好的短期金融工具等。上述产品对应的基础资产不得为非标准化金融资产且不得超出上述投资品种。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与产品发行主体保持密切联系，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信息。公司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9 年 12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高成程

注册资本：人民币 33.3 亿元

主营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投资基金业务、公司理财、财务顾问、同业拆借等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0.44%；上海淳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21.80%；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5.60%；上海隧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4.69%；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6.11%。

控股股东为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西安市财政局，最终受益人为西安市财政局。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否

（二）受托方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2018 年 12 月 31 日，长安信托总资产 89.56 亿元，净资产 65.07 亿元，2018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21.10 亿元，净利润 3.56 亿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长安信托总资产 103.10 亿元，净资产 74.67 亿元，2019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26.92 亿元，净利润 5.15 亿元。

（三）长安信托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公司已对长安信托基本情况作了相应了解，长安信托前身是西安市信托投资公司，于 1986 年 8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成立初为国有独资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注册资本 5000 万元。2011 年 11 月，整体改制并更名为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资金信托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融资租赁业务和其他金融业务。2019 年的行业评级为 B。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9,657.31	113,067.85
负债总额	12,546.79	11,385.36
资产净额	107,110.52	101,682.49
货币资金	18,955.47	29,570.15
	2020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19 年度（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71	10,752.58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8,955.47 万元，本次认购信托理财产品金额为 3,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15.83%。公司本次认购长安信托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经充分的预估和测算，公司以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会计处理方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其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该信托计划不承诺保本和最低收益，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受托人在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标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保管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托期限变更的风险、投资风险、关联交易风险及其它风险。

公司将与产品发行主体保持密切联系，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2,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用于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信托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 2020-013 号公告)。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信托产品	5,000	5,000	76.03	-
2	信托产品	5,000	5,000	73.97	-
3	信托产品	5,000	5,000	76.44	-
4	银行理财产品	400	400	9.81	
5	信托产品	5,000	-	-	5,000
6	信托产品	3,000	-		3,000
合 计		23,400	15,400	236.25	8,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额				8,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7.87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5.1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8,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4,000	
总理财额度				22,000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5 日

证券代码：300827 证券简称：上能电气 公告编号：2021-007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议案》，并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公告编号：2021-006。为便于投资者对上述公告做充分了解，现补充披露如下：

一、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概况

随着公司出口业务的增加，公司境外销售的比例逐步提升，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等，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会产生一定的影响。2020 年美元等外汇的汇率波动较大，为降低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和不利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额度不超过等值 3,000 万美元（含本数），上述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47.18%(按照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

1.业务规模：不超过等值 3,000 万美元(含本数)。

2.产品种类：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

远期结售汇：是指公司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将来办理结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汇或售汇业务。

外汇期权：是一种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拥有是否按照规定汇率买进或者卖出一定数量外汇资产的选择权，期权的买方在向期权的卖方支付相应期权费后获得一种权利，可于未来某一约定日期以约定价格与期权卖方进行约定数量的结售汇交易的业务。

3.主要涉及币种：公司的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实际经营业务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

4.期限及实施方式：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签署远期结售汇协议及外汇期权合同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品种的选择、交易对手的选择、金额和币种等，由财务部具体负责组织和实施。

5.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二、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近年来，受国际政治、经济等因素的影响，美元等外汇的汇率震荡幅度不断增大，尤其是 2020 年下半年美元汇率持续下行，给公司造成了一定的汇兑损失，目前，外汇市场风险持续增加，公司出口业务增加，境外销售的比例逐步提升。为了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本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拟开展以锁定外汇成本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是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和不利影响，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是以实际经营业务为基础，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可以实现以规避风险为目的的资产保值，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稳健经营的要求。因此，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三、公司相关制度的建立

公司已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对本公司开展以锁定外汇成本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审批程序、内部操作、风险控制等流程做了具体规定。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为依据，以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得从事超出经营实际需要的其他外汇衍生品交易，不得以套期保值为借口从事外汇衍生品投机的活动。该制度的执行有利于规范相关业务行为，控制业务风险，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波动较大的情况下，若远期结售汇协议约定的汇率低于交割日实时汇率时，将造成汇兑损失，反之将会有汇兑收益。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交易专业性较强，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造成风险。

3.回款预测风险：公司根据销售订单确定的回款时间预测回款，实际执行过程中，可能遇到应收款逾期，订单发生变更等情况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4.法律风险：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业务协议，需严格按照协议要求办理业务，同时应当关注公司资金头寸等财务状况，避免出现违约情形造成公司损失。

（二）应对措施

1.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延期交割，公司将持续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加强应收款的催收，从而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降低客户拖欠和违约的风险。

2.在签订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合同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的收汇期间和金额进行交易，所有远期结售汇业务均有真实交易背景。

3.公司财务部和内审部作为公司相关责任部门，严格落实岗位职责，分级管控风险，在风险可控的条件下提高风险应对速度，不断完善风险应对制度和措施。

4.公司将选择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业务开展，并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进行，严格控制其交易规模。公司选择的交易对手必须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或银监会批准的具备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五、会计核算政策及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指南，对开展远期结售汇和外汇期权业务进行财务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相关项目。

六、备查文件

1.《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02 月 04 日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1-003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金湘江药业”)品种阿卡波糖片和他达拉非片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信息

1.药品名称：阿卡波糖片

剂型：片剂

规格：50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4 类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证书编号：2021S00047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13032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生产工艺、质量标准、说明书及标签按所附执行。

2.药品名称：他达拉非片

剂型：片剂

规格：20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4 类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证书编号：2021S00049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13034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生产工艺、质量标准、说明书及标签按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其他相关信息

1.阿卡波糖片

阿卡波糖片是由德国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研制的一种 α－糖苷酶抑制剂，主要用于配合饮食控制治疗 2 型糖尿病，降低糖耐量低减者的餐后血糖。该药首先于 1986 年在瑞士上市，后于 1994 年获批进口，是 2020 年版国家医保目录甲类药品，入选 2018 年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千金湘江药业选用 Bayer HealthCare Pharmaceuticals Inc.生产的阿卡波糖片(规格：50mg，商品名：Precose)为参比制剂，用于本品的研究开发。公司于 2014 年完成了本品的研究，并于 2016 年获得临床批件。后在申报临床的基础上对处方工艺进一步优化研究，最终实现了产品的质量和疗效与参比制剂一致。截至目前，公司对该项目累计研发总投入 1593 万元。

目前，国内共有 14 张阿卡波糖片的药品生产批文。截至本公告日，千金湘江药业的产品为全国第 9 家通过国家药监局审批的产品。

2.他达拉非片

他达拉非片是由美国礼来公司研发的一种 5 型磷酸二酯酶(PDE5)抑制剂，是治疗男性勃起功能障碍的一线用药。该药具有起效快、药效持续时间长、适应人群广、安全性良好等特点，具有十分可观的市场前景。

千金湘江药业选用 Eli Lilly Nederland B.V.生产的他达拉非片(规格：20mg，商品名：Cialis)为参比制剂，用于本品的研究开发。公司通过剖析参比制剂处方工艺和关键质量属性，于 2015 年提交他达拉非片的研究，并于 2016 年获得临床批件。后通过进一步优化研究，最终实现了产品的质量和疗效与参比制剂一致。同时，本品的原料药他达拉非由千金湘江药业自制，可持续为患者提供质美价廉的产品。截至目前，公司对该项目累计研发总投入 1150 万元。

目前，国内共有 28 张他达拉非片的药品生产批文。截至本公告日，千金湘江药业的产品为全国第 12 家通过国家药监局审批的产品。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阿卡波糖片和他达拉非片的获批，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注入了新动力，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同时也为公司其他产品申请上市工作开展积累了宝贵的经验。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不仅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而且药品获得证书后生产及销售也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 2021—004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阶段：执行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复议申请人(被执行人)
- 涉案的金额：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国际经贸仲裁委”)裁定公司向申请执行人支付违约金 500 万元及其他相关费用。根据仲裁情况和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按照公司重整计划规定的普通债权的清偿条件，截止 2020 年末，公司已计提预计负债 141.49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冻结本公司银行存款 5,392,492 元，具体影响金额将根据法院最终执行金额确定。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川金顶”)于 2021 年 2 月 3 日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四川高院”)(2020)川执复 187 号《执行裁定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案件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5 月 22 日，公司收到国际经贸仲裁委(2018)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575 号《裁决书》，裁定四川金顶向申请执行人 DURALITE ENGINEERING LIMITED(迪力工程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000 元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临 2016-032、040 号、2018-038 号、2019-021 号、2020-010、035 号公告。

二、本次收到《执行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复议申请人(被执行人)：四川金顶

申请执行人：DURALITE ENGINEERING LIMITED(迪力工程有限公司)

复议申请人四川金顶不服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川 11 执异 3 号执行裁定，向四川高院申请复议，四川高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川 11 执异 3 号执行裁定；

二、发回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查。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执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国际经贸仲裁委裁定公司向申请执行人支付违约金 500 万元及其他相关费用。根据仲裁情况和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按照公司重整计划规定的普通债权的清偿条件，截止 2020 年末，公司已计提预计负债 141.49 万元。

目前，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冻结公司银行存款 5,392,492 元，具体影响金额将根据法院最终执行金额确定。公司将根据上述仲裁执行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4 日

备查文件：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川执复 187 号《执行裁定书》。

证券代码：300042 证券简称：朗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8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无效宣告案件结案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 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送达的《无效宣告案件结案通知书》，涉及公司“用于数据处理系统的快闪电子式外存储方法及其装置”(专利号：ZL99117225.6)的中国发明专利。现将本案详情公告如下：

一、有关案件的基本情况

请求人：百望金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望金赋”)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用友产业园西区 2 号楼 B 段 2 层 01

被请求人：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案专利：“用于数据处理系统的快闪电子式外存储方法及其装置”(专利号为 ZL99117225.6，以下简称“99 专利”)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2020 年 10 月 12 日，百望金赋针对公司 99 专利以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相关规定为由，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经形式审查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和审查指南的有关规定，准予受理。

详见 2020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

二、本案件最新进展情况

2021 年 2 月 2 日，公司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发出的关于上述案件的《无效宣告案件结案通知书》，无效宣告请求人百望金赋于 2021 年 1 月 4 日提交了撤回宣告 99 专利权无效请求的书面声明，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72 条的规定，本案件审理结束。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没有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99 专利系公司作为申请人于 1999 年 11 月 14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02 年 7 月 24 日发布授权公告，并颁发发明专利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四十二条，“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99 专利已经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期满终止。

截至目前，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针对公司 99 专利无效宣告请求的审查共 17 次(含本次)，其中 13 次申请人撤回无效宣告请求，4 次专利复审委员会决定维持公司 99 专利的专利权全部有效，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亦以(2009)高行终字第 1386 号行政判决书终审判决维持公司 99 专利的专利权全部有效。本次争议所涉及的 99 专利为公司基础性专利之一有较强的稳定性，对公司专利运营较为重要。

由于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上述无效宣告请求的审查已结案，本次决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影响。

五、备查文件

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无效宣告案件结案通知书》(发文序号：2021012602339330)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四日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21-004
公司债简称：19 楚天 01 公司债代码：155321
公司债简称：20 楚天 01 公司债代码：163303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实施沪渝高速公路车马阵停车区建设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0 年 10 月 29 日，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开展沪渝高速公路车马阵停车区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开展沪渝高速公路车马阵停车区建设项目，并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合资公司的设立、项目筹建等具体事宜。

有关本次投资的详情请参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实施沪渝高速公路车马阵停车区建设项目的公告》(2020-061)。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到通知，合资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办理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荆州市荆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名　　称：湖北楚天石化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03MA49NW849K

法定代表人：罗大权

注册资本：壹亿贰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21 年 2 月 3 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　　所：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区八岭山镇石马村沪渝高速 K1112+500 处(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燃气汽车加气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食用农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餐饮管理；停车场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汽车拖车、救援、清障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 2021—008 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科技”)持有公司股份 396,079,1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65%。本次解除质押后，当代科技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313,527,393 股(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79.16%，占公司总股本的 20.31%。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4 日接到当代科技通知，获悉其将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8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18%)解除质押，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当代科技
本次解质股份(股)	2,82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7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8
解质时间	2021 年 2 月 3 日
持股数量(股)	396,079,114
持股比例(%)	25.6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313,527,39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9.1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31

当代科技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是否用于后续质押将视实际情况而定，公司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五日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证券代码：600502 编号：2021—005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4 亿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 2020 年 2 月 13 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安徽建工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2020-005)。

截至 2021 年 2 月 3 日，公司已将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1-002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瑞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吉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星化工”)收到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R202042002580	三年
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	GR202042000565	三年
湖北吉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GR202042000006	三年

本次系公司、兴瑞公司、吉星化工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将连续三年(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继续享受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1-006
转债代码：113036 转债简称：宁建转债
转股代码：191036 转股简称：宁建转股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季度新签合同情况公